

務等各項長期照顧及緊急救援服務，讓其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至有關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到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六、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科二林園區籌設以來爭議不斷，不但因園區原擬設面板廠，用水需求量大，恐影響農耕，引發地方居民激烈環保抗爭；而更因為產業結構改變，投資案停擺。二林園區的實例，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省思的是，單方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難以融入地方及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環境條件限制，最終仍是一場空，僅是多出一座蚊子園區」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5)

黃委員昭順就中科二林園區籌設以來爭議不斷，不但因園區原擬設面板廠，用水需求量大，恐影響農耕，引發地方居民激烈環保抗爭；而更因為產業結構改變，投資案停擺。二林園區的實例，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省思的是，單方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難以融入地方及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環境條件限制，最終仍是一場空，僅是多出一座蚊子園區而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園區開發屬國家產業發展重大政策，國科會開發二林園區前，已先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等公正人士成立遴選委員會評估用地需求、函徵推甄基地，依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評選向度指標進行遴選，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開發（如附件），並非無目的及無限制擴建。國科會均審慎處理開發過程相關問題，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 二、有關調度農業用水之議題乙節，該方式係經農政單位評估，可藉由採精緻化管理（現為粗放式管理），節約原無效水量，以不影響灌溉之前提下調度支應，且相關設施有助於地方精緻農業之發展，實無僅單方面從經濟發展角度出發之情形。
- 三、中科二林園區受產業與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及園區原長期用水方案仍正評估可行替代方案等因素，爰建議有必要再審視檢討開發計畫，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
- 四、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以為調整因應，達整體園區

發展最適效益之目的，創造產業、地方、環境各方面的多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4）

趙委員針對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本部應依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每年檢討高鐵費率標準，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台灣高鐵公司得依據公告之費率標準，與合約約定之原則，並參酌服務、市場、法規等自主決定是否調整票價後，依「鐵路法」報請本部核定。
- 二、有關日前媒體報導高鐵票價可漲 6% 乙事，係因本部依前開合約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高鐵費率標準之檢討結果；然該費率檢討機制屬本部每年例行性程序，並不代表台灣高鐵公司將調整票價。至於高鐵票價是否調整則屬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權責，該公司當依據合約規定、參考市場機制與旅客意見，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 三、目前本部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之訊息，倘未來台灣高鐵公司擬依據費率檢討結果調整票價，應依「鐵路法」第 35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本部將衡酌合約規定、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機制、審慎辦理票價核定作業，以保障旅客權益。

（五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及選舉訂於周日舉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2）

趙委員就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乙節：查各種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且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有無違法，開票程序已屬公開透明。另開票所係臨時設置，場地並不固定，備置錄影設備涉及龐大經費、保管等問題，且未來全國辦理之選舉為 2 年一次，使用頻率應不致過高。是以，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允宜審慎研議。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故投票過程無法全程錄影，併予敘明。
- 二、有關將投票日改為週日乙節：
 - （一）查我國歷年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其具有下列優點：
 1. 選舉人得於投票後，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返回工作就學地。